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09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